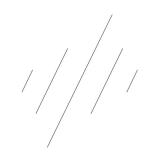
资助政策解读





贵阳学院理学院

目 录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2
国家助学金	3-4
勤工助学	5-6
临时困难补助	7-8
助学贷款	9-10
基层代偿	11-12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认定办法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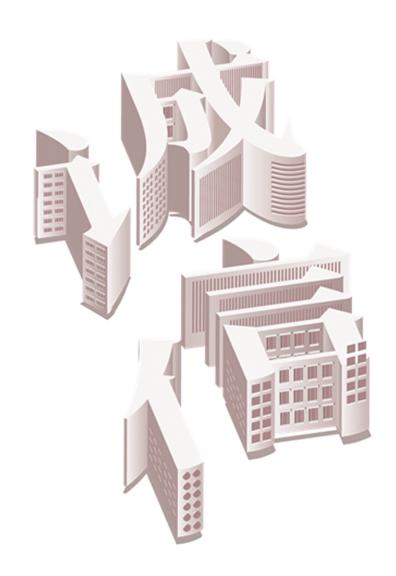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1.学生提出申请后,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情况讨论研究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主任在学工管理系统"资助管理"一"困难认定"模块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并评定困难类型并进行班级公示。
- 2. 院系资助管理员对班主任提交的困难学生认定信息进行复审。
- 3. 院系领导对院系资助管理员提交的困难学生认定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院级公示, 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核。
-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并进行校内公示。
- 5.申请材料归档。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

认定流程简化 💤

为减证便民、优化服务,近年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学生不再需要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开具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而是进行书面承诺。这对大学生的资助诚信有较高要求,学生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进行申请和填报,这是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前提。



个人诚信非常重要

在整个认定过程中,学生个人的诚信是非常重要的,学生需要根据自身家庭经济状况、日常消费情况等因素据实提交相关材料。

除此之外,【学生代表评议】、【学生监督】等监督机制在整个认定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很大。认定需要充分参考班级学生代表和班主任意见,因为朝夕相处的同窗会更加了解同学们的真实生活状态和消费能力;其次如果对学生的家庭一个个进行核验,花费的时间、人力成本很高,对于有些自尊心较强的学生来说,面对面讨论家庭问题可能会对其造成二次伤害。因此认定中,需要同学们的监督、配合。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基本申请条件:在评选学年,已纳入学校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资助标准

-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 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一般分为2-3档进行发放。
- 只在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如学生有特殊情况可报给学院,学院会另行处理)其中,按认定等级,特别困难学生优先考虑,困难学生予以考虑,一般困难学生可以考虑。
-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3300/年。

申请与评审

一、评审程序

-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版《贵州省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2. 学院根据名额组织评议、推荐,班级和院级公示均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 3. 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定。

二、其他注意事项

- 1. 学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 2.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勤工助学的内容主要指在校内从事助研、助管、后勤服务等工作,比如理学院 勤工助学包括办公室助管、物理实验室助管、日常卫生和设备维护等工作;除 了专业学院提供助管工作外,学校其他部门如学生处、财务处、图书馆、保卫 处等都会提供学生助管岗位。勤工助学可以提升同学们的就业和服务能力, 让同学们树立劳动意识。

岗位类别

- 固定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稳定,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例如教师助研、行政助管、实验室助管等。原则上按月计酬,每岗每月100-320元。
- 短期岗位: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工作的临时性岗位。按小时计酬,目前理学院时薪为10元/小时。
- 学生在校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学生若因勤工助学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用工部门有权调整或终止学生勤工助学活动。

条件和程序

- 勤工助学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的原则,在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前提下开展。
-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需要具备学习刻苦,成绩合格;生活俭朴,无奢侈浪费现象;遵规守纪,无违纪行为;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等条件。
-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将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岗位信息发布后学生本人向用工部门申请报名,学院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学生课程情况后录用。

贵阳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登记表

			个人约	宗合信息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学院				政治面				电子照	片片
年级、专业			1	貌			-	m	
身份证号码			用工商	『门及岗位					
联系方式			贵阳	银行卡号					
是否进入:	本学年度贫困生	生数据库	是	□ 香		备注			
	申请	理由(喬	包含个人	学习、工作等	综合表现	l情况)			
用工部门意	见:			申请/	《签名: 愈见:		年	月	ı
	签名(盖章):				签名(盖	章):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勤工助学管	理中心意见: 签名(年 盖章):	月日	学生工作		签名(盖		月	日
勤工助学管		盖章):	月日			签名(蓋	章):	月月	
	签名(盖章): 年	月日	(无课打✓)		章): 年	月	日
时间(节数	签名(盖章):	月日				章):	月	B
	签名(盖章): 年	月日	(无课打✓)		章): 年	月	B
时间(节数 1-2 3-4 5-6	签名(盖章): 年	月日	(无课打✓)		章): 年	月	B
时间(节数 1-2 3-4	签名(盖章): 年	月日	(无课打✓)		章): 年	月	

注意事项

1、学生在聘用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用工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学校 勤工助学工作的各项规定。 2、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勤工助学岗位的工作性质应有连续性、长期性(一般以学期为单位)。 4、学生在聘用期间,要注意安全,严格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5、学生在聘用期间,严格执行学校"一人一岗"的规定,同一学生不能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 5、聘用期间的劳动报酬采用月薪制,原则上每月参与勤工助学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注: 寒假 1-2 月、暑假 7-8 月各部门不用工也不发放报酬; 特殊情况除外。) 7、勤工助学考勘表由用工单位于每月 30 日统一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遇届 末、节假日则顺延),逾期不报,其勤工助学费用由用工单位自行解决。 8、勤工助学考勤表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请认真核对个人信息),用工单位发生漏报。 错报要及时通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并附上相关情况说明,需负责老师签字并盖上用工 部门公章、否则一律不补报、其学生报酬由用人单位自行解决。 9、学生填写的贵阳银行卡号,如该卡有遗失,补办后请及时上报变更。 10、勤工助学学生课表有变动需及时向用工部门说明,以免影响用工安排。 11、本表一式三份,勤工助学学生及用工部门各执一份,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留存一份

登记表样式,用工部门会通知学生填写表格,一式三份

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贵阳学院学生处制

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帮助发生突发性事故而造成学生生活特别困难所采取的资助措施。学院对学生新生入学、在校就读期间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或因生病、事故原因给学生学习、生活带来困难的,可给与学生临时生活或补助,以帮助学生顺利渡过临时性难关。临时困难补助金额一般一次最高不超过2000元,特殊情况会报学生处

申请临时补助的条件

酌情处理。

- (一)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学习刻苦, 参加勤工助学后个人生活仍然很困难。
- (二) 学生发生重大疾病住院治疗,但家庭经济无力承担。
- (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遇到突发性事件。
- (四)其他符合国家政策需要补助对象的条件。



贵阳学院理学院

贵阳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1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号		
	专业学院		专业、年级		民族		政治面貌		
本	参		兼职经历	校内勤工! 其他形式! 无 □		助学贷款 办理情况			
人	本学年已初	· 资助项目							
情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个人家庭					
况	原建档立卡氨	困家庭学生	是□ 召			障家庭学生	是□	杏口	
	特困供	养学生	是□ 召	<u> </u>	孤	儿	是□	否□	
	烈士	子女	是口 召	□ 家	家庭经济困	难残疾学生	是□	否□	
	残疾人					张 家庭学生	是□	否□	
	因病因灾因	意外事故等刚包	性支出较大或收 重困难家庭		战导致基本	生活出现严	是□	否□	
申请理由									
请理						本人保证 以 签名(按手	上所填内容; 印); 年	与真实无	∏

学生在校									
子期何和 (学填工) 世界 处 世本 人 世 人 世 本 人 世 本 人 世 本 人					班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В
专业学院资助管理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В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处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E
学生工作处审批意见						签名 (盖章):			
							年14 纸正	月	H

申请表样式,需要填写申请表的请联系辅导员

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贵阳学院学生工作外制

学生申请流程

- 1.学生向专业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贵阳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一份,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无误。申请理由不得少于500字。整张表必须用黑色或蓝色水性笔填写,不能用圆珠笔填写。除填写意见、签字需手写外,其余内容均可打印;整张表不能涂改,涂改后此表无效。
- 2. 学生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 还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1)本人或亲属重病住院的需提供生病住院病历、医院诊断书、相关医疗费用单据等复印件;学生直系亲属生病的还需提供学生与直系亲属的户籍关系证明。
- (2)家庭遭遇意外灾害的需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情况证明。
- (3) 学生需提供贵阳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卡号、姓名、联系方式)。

7

助学贷款

信息来源: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生源地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入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 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 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 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 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 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 不超过22年。

还款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毕业确认

以便管理学生履约还款,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要在4-5月份做毕业确认。

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在线更新个人信息、申请毕业确认。

提前还清学费,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入伍、休学、留级等情况的学生,可不做毕业确认,但需要携相关证明、身份证在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合同变更"后才能继续享受在校期间财政贴息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 金融助梦 青春砺彩

基层代偿

申请对象: 毕业后连续在基层服务年限满3年以上(时间界定为当年9月30日),且无逾期还款记录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学费补偿代偿标准: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低于6000元的,按照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已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和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毕业生,不再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部分享受免除学费政策(包括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等)的学生在补偿代偿时相应扣减。

县级以下乡镇 政府机关

1 1

农村中小学(特岗教师等)

乡镇农业技 术推广站 县级以下气象、地 质、化工等艰苦行 业生产第一线

基层代偿常见范围



往届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基层特岗教师

不在资助政策范围的情况

- (1)就业服务单位在学校给出名单中的市(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县城关镇;就业服务单位在县级以上直管单位,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的。
- (2) 毕业时间和就业时间间隔超过2年及以上的市属高校毕业生。
- (3) 就业服务单位属于私企、电力(电厂)、航天、航空、高速公路管理等行业。
- (4) 就业服务劳动合同是合同制。
- (5)入职签约单位非基层范围,因工作需要在基层挂职、扶贫、支边等不在政策范围。
- (6)入职签约单位在基层范围,实际在基层服务时间未连续达到3年,或服务单位划归城管镇、街道等不属于基层范围。
- (7)入职签约单位在基层范围,因工作需要借调到上级部门。